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余昌漢

代 理 人 王銘助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

附件：

- ☒、請陳報最近三個月內每月收入情形並提出證明文件「工作單位出具之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」到院，若無服務單位致無法提出前述資料，亦應具狀陳述無法提出之原因或出具收入切結書。
- ☒、請依本院「家族系統表」填寫後，陳報親屬關係（受扶養人及其他扶養人）並提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☒、提出於所有金融機構開戶之存摺封面暨「111年度迄今」完整清晰內頁資料影本(請務必先補摺)。